绥德县“八月二”商贸文化旅游系列活动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销货方(以下简称乙方)：绥德县新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绥德县“八月二”商贸文化旅游系列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绥德县)；

3.项目时间：2026年9月10日-14日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肆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342980元) (含税)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项目结束后并收到发票后，甲方一次性将款项付给乙方。

四、双方承诺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广告制作的背景元素及内容材料。

2.乙方负责在2026年9月10日前保证质量完成相关设计、制作、安装等工作。

五、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订立

1.订立地点：绥德县。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深德县大企和按摩保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绥德农商银行营业部

R号：271005010130000016605

乙方：梁德县铭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illegible]农商在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71005010[illegible]20[illegible]00032278

签订时间：2026.9.4